

攸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3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TD-ZFCG - 2026-15

采 购 人：攸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七、合同签订	27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
九、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1. 资格审查主体	32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5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标程序	4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2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7. 编写评标报告	43
8. 评标报告复核	43
9. 停止评标	43

10. 废标	43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5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7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4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5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0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1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9
一、开标一览表	120
二、投标保证金	12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2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4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5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26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27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28
附件 4-5 分包承诺	129
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3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31
五、投标函	132
六、分项报价	134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34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35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36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3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38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4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42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43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攸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3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TD-ZFCG - 2026-15

4、采购项目预算：858.4 万元；最高限价：765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配合医院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完成安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安装及验收。具体工期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借此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索赔、补偿等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项目计划，中标人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能按照采购人调整后的计划实施，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索赔、补偿等要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壹拾伍万元；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58.4	765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 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0日 (北京时间), 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发布。公告期限: 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 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 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 规定,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其他补充说明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 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 (株洲)》。

(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 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使用 CA 证书登录“会员端”, 在“采购业务”模块中, 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 再点击“我要投标”; 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 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 进行文件下载。(注: 投标人确定参

加投标的,须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投标报名进行“文件下载”操作,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

(3) 如有问题请联系: 技术咨询 QQ:3562613576 或 0731-28101310。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蔡主任

2、电话: 1339753691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攸县人民医院

(2) 地 址: 攸县交通路

(3) 联系人: 蔡主任

(4) 邮 编: 412300

(5) 电 话: 13397536919

(6) 电子邮箱: 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攸县联星街道枫岭大道景秀家园门面房 3C103

(3) 联系人: 肖先生、吴女士

(4) 邮 编: 412300

(5) 电 话: 13874142510、0731—24259173

(6) 电子邮箱: 510823695@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联系人: 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3) 电 话: 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4) 电子邮箱: 2496840774@qq.com ; 356261357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姓 名：蔡主任 电 话：1339753691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攸县人民医院 地 址：攸县交通路 联系人：蔡主任 电 话：1339753691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攸县联星街道枫岭大道景秀家园门面房 3C 栋 103 联系人：肖先生、吴女士 电 话：13874142510、0731—24259173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3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1、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2、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 858.4 万元。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765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价格如有优惠，应直接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中列明，即投标总价包含价格折扣。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u>壹拾伍万元</u> 递交方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其他； 1.1 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3845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2）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3）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1.2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了解。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_____。 ☒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一正两副）从交易平台电子投标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 投标地点：<u>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https://zhuzhou.hnsggzy.com)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4.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序, 如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 则由采购人从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攸县人民医院 地址: 攸县交通路 联系人: 蔡主任 电话: 13397536919 名称: 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攸县联星街道枫岭大道景秀家园门面房 3C 栋 103 联系人: 肖先生、吴女士 电话: 13874142510、0731—24259173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5</u>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责任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终止，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相关网上开标操作流程及操作规则，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操作指南\视频教程\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查看具体操作视频。 2、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且在株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项目开标室\互动交流栏中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代理人应当当场书面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为保证各投标人顺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咨询联系方式：0731-28101310，QQ:541000828；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株 洲 分 平 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履行。 账户名称：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156911000001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曾女士 15886329563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 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 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 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 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

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除第二章第 14.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

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要求提供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否则,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设定特定资格条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或不具备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其他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u>脉动真空灭菌器、全自动快速清洗消毒器</u> 【注：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同品牌投标人，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__%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综合评分法）。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

		位) 采购: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工程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 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u> %。 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
--	--	--

		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 4%-6% (工程 1%-2%)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 工业 </u>, 其小微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最低评标价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 对于投标报价, 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综合评分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 对于价格、技术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价格总分值的 <u> 4 </u> %、技术总分值的 <u> 4 </u> %。 价格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 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序, 如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 则由采购人从中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法)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8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

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6	所投货物属于压力容器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7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重}$$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0.60
2	技术 (A ₂)	0.35
3	商务 (A ₃)	0.0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分。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 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加分 = 价格总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Σ	F ₁ = F +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0 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满分。 1、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一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用“▲”符号标明的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漏项扣 7 分； 3、其他指标及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或缺漏项扣 3.5 分； 4、扣完即止。 注：（1）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同为负偏离；另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用“★”或“▲”符号标明的性能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已指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印刷版（的）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相关检测报告或注册/备案检验报告等（如有不一致，以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的，视同为负偏离。 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证明文件资料需集中编列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栏目中。在该栏目文件首页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目录和检索页码，并在相应页面内清晰标示。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应明确列出偏离项并应逐条如实列明，同时作出说明。若未如实填写，经查实属于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将情况报行政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总报价)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包括：（1）售后实施计划；（2）服务措施；（3）服务体系；（4）售后服务流程；（5）售后服务响应措施；（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保维护；（7）用户培

				训方案；（8）备品备件方案等：以上 8 项内容每有 1 项缺失扣 12.5 分；以上 8 项内容每项 1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采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等。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3	详见本章第二节	□	□
	2	全自动快速清洗消毒器	台	2			
	3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台	1			
	4	洁净蒸汽发生器	台	5			
	5	空气压缩机	台	7			
	6	多功能清洗中心	台	1			
	7	医用干燥柜	台	1			
	8	医用真空干燥柜	台	1			
	9	医用纯水机	台	1			
	10	医用煮沸消毒器	台	1			
	11	高拍仪	台	4			
	12	环氧乙烷灭菌器（附带环氧乙烷尾气处理装置）	台	1			
	13	快速生物阅读器（高温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通用）	台	1			
	14	快速生物阅读器（环氧乙烷）	台	1			
	15	清洗工作台	个	2			
	16	清洗喷枪	个	6			
	17	密封回收车（去污区）	个	3			
	18	双头洗眼器	个	2			
	19	高压清洗机	个	2			

20	污物回收台	个	2			
21	双门互锁传递窗（大）	个	8			
	双门互锁传递窗（小）	个	1			
22	六单元双门互锁传递窗	个	1			
23	不锈钢传递柜	个	1			
24	电动升降传递窗	个	1			
25	危险物品存储柜	个	1			
26	医用封口机（切割打印一体）	个	1			
27	切割机	个	1			
28	气体浓度探测器	台	1			
29	两层平台车	个	2			
30	器械检查打包台	个	1			
31	包布检查打包台	个	2			
32	干燥物品工作台	个	2			
33	器械柜	个	4			
34	敷料柜	个	4			
35	包布车	个	2			
36	绝缘检测仪	个	1			
37	带光源的放大镜	个	6			
38	平板货架	个	4			
39	密封下送车（无菌区）	个	3			
40	移动式货架	个	8			
41	侧面冲孔装载篮（带盖）	个	40			
42	器械托盘	个	40			

43	器械托盘	个	40			
44	小型器械筐（带盖）	个	30			
45	移动护理车（贮槽平台车）	个	2			
46	多舱清洗机	个	1			
47	清洗架回传轨道	台	1			
48	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台	2			
4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50	腔镜打包台	台	2			
51	不锈钢物品小推车	台	2			
52	不锈钢检查包装台	个	2			
53	内镜清洗工作站	台	6			
54	不锈钢清洗槽	个	1			
55	组合式污物清洗槽	个	3			
56	内镜储存柜	台	3			
57	内镜追溯系统	台	1			
58	纯水系统	套	2			
59	信息管理与追溯系统	套	1			
60	耳鼻喉诊治综合工作台	台	2			
61	纯音测听室	间	1			
62	电生理屏蔽室	间	1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对投标产品的要求：（1）消毒供应室所采购的设备（本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所列序号 1-59 号标的）最多允许投标人采用 2 个品牌进行组合投标，否则投标无效；（2）

同一标的，如采购数量 ≥ 2 ，必须为同一品牌，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迎宾大道旁攸州中心医院，安装地点包括消毒供应室、内镜中心、以及耳鼻喉科。主要内容包括本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所列明各项采购标的（含相关系统及材料）的供货，以及图纸深化（优化）、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1. 加热方式：电加热或者外接蒸汽

★2. 容积：≥1500L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

3.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体现场自动焊接环形夹套图片，照片需注明夹套位置）

▲4. 材质：SUS316L 及以上不锈钢，内壳厚度≥6mm，夹套厚度≥6mm，门板厚度≥1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证明书证明）

▲5. 设计压力：设计压力下限≤-0.1MPa，设计压力上限≥0.3MPa，最高工作温度≥139℃（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标签（铭牌）照片）

6. 设计温度：≥144℃

7. 使用寿命：≥15 年或≥30000 次灭菌循环

8. 门数量：双门

9. 进气方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6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6 个

10. 开门方式：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11.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2. 门胶圈：采用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且门胶条安装在设备主体上

13. 门障碍报警：关门过程中，遇到障碍，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门动作将反向开

14. 两种门模式：隔离门模式：日常工作时使用，前后门不能同时打开；维护门模式：前后门可同时打开
15. 管路材质：不锈钢管路，卡箍链接，管路具备保温棉保护
16. 真空泵：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7. 蒸汽源：若设备内置蒸汽发生器，可无需外接蒸汽，进水回路的设计应能够防止回流
18.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
19. 控制系统：≥8 英寸彩色触摸屏，采用 PLC 控制
20. 记录方式：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打印机记录：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使用长效热敏纸，可保存≥5 年，可连接追溯系统，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21. 记录内容：打印数据要实时记录整个灭菌过程的数据
22.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3. 程序种类及数量：程序数量：≥30 种
24. 运行时间：标准循环：≤55 分钟
25. 灭菌工艺：采用负压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三种方式相结合，干燥方式具有真空干燥或脉动干燥可选择
26. 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 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9℃可设
- ▲27. 设备重量：因科室承重需要，灭菌器整机重量应≤2100kg（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彩页）

2. 全自动快速清洗消毒器技术参数：

- ▲1. 整体要求：方形清洗舱容积≥520L
2. 清洗机舱体底部为锥型模具成型无死角舱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舱体底部图片或相关检测报告）
3. 材质：舱体、清洗架等采用 SUS316L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4. 开门方式：全自动升降门

- ▲5. 循环泵: 循环泵采用流量 $\geq 1100\text{L/分钟}$ 的不锈钢泵体
6. 对接工艺: 设备舱体内采用侧部对接方式, 舱体内具备 ≥ 3 个注水口
7. 空气过滤器: H13 级, 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3\mu\text{m}$
8. 控制方式: 采用品牌 PLC 控制, 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扩展模块进行扩展;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9. 界面显示: ≥ 8 英寸彩色触摸屏, 前后双屏, 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0. 安全保护: 至少具备超温自动保护功能、防干烧保护功能、风压低保护功能、门障碍保护功能
11.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可连接追溯系统, 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12. 程序多样化: 可预置 ≥ 30 套程序, 操作人员可自由编辑
- ▲13. 运行时间: 全过程清洗时间 ≤ 28 分钟, 含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 A0 值 ≥ 3000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际的打印记录证明)
14. 最大装载量: 可放置 ≥ 18 个标准器械托盘 $48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50\text{mm}$
- ▲15. 节能: 耗水量 $\leq 25\text{L/步}$,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证明)
16. 快速管路系统: 具有双水箱供水, 双风机供风
- ▲17. 清洗能力: 可实现变频清洗, 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变频器照片)
18. 能够灭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并具有相关检测报告, 产品为一类消毒产品, 具备高水平消毒能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消毒备案凭证网的截图)
19. 设备铭牌使用年限 ≥ 10 年或 ≥ 15000 次循环
- ▲20. 能耗: 因科室能耗需求, 设备采用蒸汽加热, 设备本身用电功率 $\leq 17\text{kW}$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公开发布的彩页证明材料)
21. 可清洗达芬奇手术器械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达芬奇清洗相关认证或提供中标后可清洗达芬奇手术器械的承诺函)
22. 配套: 托盘 20 个
- 外搬运车: 3 个
- 清洗架: 3 个 (其中: 5 层器械清洗架 1 个、3 层器械清洗架 1 个、碗盘清洗架 1

个)

3.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技术参数:

- ★1. 容积: $\geq 200\text{L}$
- 2. 材质要求: 外罩: 不锈钢拉丝板, 清洗舱: 采用优质 SUS316L 及以上镜面不锈钢
- 3. 密封门密封: 双门, 压缩气主动密封方式
- 4. 开门形式: 升降门, 带门障碍开关, 遇障碍自动返回
- 5. 机器功能: 脉动真空清洗, 超声清洗, 高温消毒上油, 真空干燥、热风干燥
- 6. 使用寿命: ≥ 10 年或 ≥ 15000 次循环
- 7. 性能要求: 腔镜器械、基础手术器械、管腔类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眼科器械等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 8. 清洗方式: 真空超声清洗, 脉动真空清洗 (减压沸腾清洗)
- 9. 运行周期: ≤ 55 分钟/循环 (高水位)
- 10. 超声波功率可调: 可调整不同超声功率
- ▲11. 液位自调节: 根据负载量多少, 三级液位可调, 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 同时可自动调整耗材进给量
- 12. 程序数量: ≥ 30 套预置程序, 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 13. 流程控制: 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 14.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参数、并记录运行温度、运行压力和 A0 值等关键参数, 可连接追溯系统, 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 15. 显示屏: ≥ 8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
- 16. 安全保护: 门障碍保护装置: 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 会停止关门, 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设备电机过载时, 过流保护开关动作, 电机停止工作; 真空泵空转保护: 真空泵水箱没水时, 真空泵无法启动工作; 真空泵超时保护: 防止真空泵一直工作, 造成泵的损害
- 17. 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疾控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清洗消毒器行业标准《YY/T 0734 清洗消毒器》提供的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18. 泵：水环式真空泵，配有真空泵水箱
19.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20. 资质类文件：设备应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电磁兼容报告
21. 玻璃视窗：设备门上应有玻璃视窗
- ▲22. 装载方式：置于托盘内堆叠摆放或直接置于槽内清洗，清洗管腔器械无需对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23. 装载量：可装载 ≥ 15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
24. 压力表：设备表面安有压力表，可直接观察舱内压力
25. 可清洗达芬奇手术器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达芬奇清洗相关认证或提供中标后可清洗达芬奇手术器械的承诺函）
26. 配置：DIN 标准器械托盘 20 个
- 外搬运车 2 个
- 清洗架 1 个

4. 洁净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

1. 材质：304 优质无缝钢管
2. 工作压力：0-0.65Mpa
3. 最高蒸汽温度： $\geq 167^{\circ}\text{C}$
4. 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控制，高性能、高效率、C 语言编程的嵌入式单片机控制器；能精确采集设备的压力、温度和运行状态。
5. 液晶显示屏：采用彩色液晶屏，提供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显示。
6. 压力控制：优质压力变送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压力变送器实时采集器身内蒸汽压力，可由控制器自动切断、自动接通加热电源。
7. 加热保护：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以保证加热元件不致因缺水干烧而损坏。
8. 超压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9. 自动排污：具备自动排污系统
- ▲10. 额定蒸发量： $\geq 150\text{Kg/h}$

11. 水容积: $\leq 47\text{L}$
12. 注水系统: 配有进水泵, 采用卫生级不锈钢进水水箱
13. 额定设备功率: $\leq 120\text{kW}$
14. 设计寿命: ≥ 10 年
15. 系统升级: 要求产品的控制系统著作权为产品的制造商所有。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佐证

5. 空气压缩机技术参数:

1. 产气量: $\geq 150\text{L/min}$
2. 采用低噪音无油气泵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带有油水分离器的功能, 能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 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6. 多功能清洗中心技术参数:

1. 主体

1.1 台面、清洗槽、沥水台:

- 1.1.1 材质要求: 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槽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超声槽厚度 $\geq 2\text{mm}$, 其余槽体厚度 $\geq 1.5\text{mm}$
- 1.1.2 台面形状要求: 沥水台面四周中间低四周高, 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 台面高度 $\geq 850\text{mm}$
- 1.1.3 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不锈钢材质, 配置密封条, 确保清洗时的密封
- 1.1.4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geq$ 长 $600 \times$ 宽 $500 \times$ 高 260mm

1.2 柜体

- 1.2.1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 柜体底部设有可升降地脚, 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 1.2.2 支架材质要求: 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2\text{mm}$
- 1.2.3 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 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门为对开式结构, 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 1.2.4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 5mm

2.1 蒸汽清洗机

2.1.1 出汽口蒸汽温度: $\geq 120^{\circ}\text{C}$

2.1.2 加热方式: 电加热

2.1.3 工作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2.1.4 结构材料: 清洗机主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2.1.5 手柄活动管长度: $\geq 2\text{m}$

2.1.6 蒸汽出口压力 $\geq 8\text{bar}$

2.1.7 主要配件数量 喷嘴数量 ≥ 4 , 转接头 ≥ 2

2.2 安全保护

2.2.1 安全泄压阀

2.2.2 安全压力水箱盖, 防止误补灌装管螺帽

2.2.3 安全温度、压力控制

2.2.4 加热管防干烧

2.2.5 电触点防止溅水

2.2.6 低电压柔性手柄

2.2.7 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2.3 控制方式:

2.3.1 采用进口工业级单片机芯片

2.3.2 独立的电源滤波器, 抗干扰能力强

2.3.3 轻触按键操作, 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2.3.4 液晶显示屏: ≥ 8 英寸, 显示实时压力、水位变化

2.3.5 故障报警 具备故障提示功能, 显示升压异常、进水异常、蒸发器超压等报警提示

2.3.6 参数可调整 具备运行参数调整功能, 可调参数包括: 加热压力上限、清洗压力下限、加热超时、进水超时等

2.4 软件功能:

2.4.1 自动完成水位检测并控制加水

2.4.2 同时具备蒸汽清洗和空气干燥功能

2.4.3 具备自动加热控制功能,保持稳定的蒸汽压力

2.4.4 具备手动泄压功能,方便机器的检修与维护

2.4.5 中文显示

3. 超声技术

▲3.1 控制系统 $\geq 800 \times 480$ 液晶触摸显示屏;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

3.2 超声频率 40kHz 标准清洗频率用来去除血渍、蛋白质、分泌物和生物微粒,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

3.3 超声功率 超声功率 $\geq 1.5\text{kW}$

3.4 加热方式及功率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geq 7\text{kVA}$

4. 可升降防护装置

4.1 防护罩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厚度 $\geq 8\text{mm}$

4.2 功能防护罩为可手动升降结构,可以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5. 排风装置

5.1 风机 采用大风量风机

5.2 冷凝 内设蒸汽冷凝装置,可实现蒸汽的冷凝,对冷凝后的蒸汽排入下水道

6. 煮沸

6.1 控制系统 $\geq 800 \times 480$ 液晶触摸显示屏;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6.2 加热方式及功率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geq 7\text{kVA}$

7. 高压清洗喷枪

7.1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geq 0.7\text{MPa}$

7.2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

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geq 0.7\text{MPa}$

8. 不锈钢洗涤龙头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陶瓷阀芯，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流量 $\geq 0.2\text{L/s}$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6461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SUS304 及以上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9. 不锈钢落水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

10. 整体参数

10.1 配置一套预洗（蒸汽清洗）+ 酶洗（浸泡）+ 超声清洗 + 终末漂洗 + 煮沸清洗+干燥；额外需配置一台预洗（蒸汽清洗）的工作台

7. 医用干燥柜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医院中心供应室、手术室和其它需要物品干燥的部门

2. 内舱容积：有效容积 $\geq 500\text{L}$

3. 外观要求：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面热风风循环，有效提高柜体中下部干燥效果；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操作高度正对操作者

4. 材质要求：外罩、舱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 $\leq R2$

5. 密封门材质：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拉丝板，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 $\leq R3$

6. 密封门：结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通透面积 $\geq 0.59\text{m}^2$

7. 风机：采用交流离心风机，电容感应启动外转子电动机，外框铝压铸成型，镀锌板风轮，双滚珠轴承，长效免维护，风机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最大静压 $\geq 550\text{Pa}$ ，噪音 $\leq 72\text{dB}$ ，风机数量 ≥ 3 个

8. 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优质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除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9. 过滤器：采用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对 $0.3\mu\text{m}$ 颗粒物的过滤效率 $\geq 99.97\%$ ，

滤褶方向应垂直于地面，符合高效过滤器的安装要求

10. 加热箱：采用电加热方式，箱体盘型结构，加热管数量 ≥ 3 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 $\geq 9\text{kVA}$ ，加热箱加装品牌温度探头，加热管含过热保护。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采用橡塑海绵，厚度 $\geq 10\text{mm}$ ，闭泡式结构

11. 侧加热箱：采用一体化整体加热箱结构，密闭结构，电加热方式，集成过热保护警报功能，电热管数量 ≥ 3 根，加热箱内置硅酸铝保温隔热材料

12. 智能化操作：操作程序采用智能化软件、液晶显示屏，内置针对不同器械设置的不同程序，各运行参数可调；运行过程中全自动控制、一键式操作；多种干燥方式可选择，满足医院不同器械的干燥需求

13. 打印系统：设备内置打印机，可以将设备运行过程的关键信息打印出来

8. 医用真空干燥柜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可对不耐热器械、管腔器械进行低温干燥

2. 有效容积： $\geq 120\text{L}$

3. 外形尺寸（W*H*D）mm： $\geq 500 \times 1500 \times 800$

4. 单个腔体尺寸（W*H*D）mm： $\geq 300 \times 280 \times 700$

5. 篮筐尺寸（W*H*D）mm：280 $\times$ 700 $\times$ 60

6. 门要求：双舱双侧开门

7. 结构及材质：矩形结构内胆，采用铝合金防锈板

8. 材质要求：门罩采用一体化不锈钢板切割而成，无焊接，强度高，不变形；外壳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拉丝板

9. 器械托盘数量： ≥ 4 个

10. 干燥程序：预设 ≥ 4 套默认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对参数进行调整

11. 温控范围：室温 $\sim 65^{\circ}\text{C}$

12. 干燥时间：脉动次数 1 ~ 99 次可调。脉动时间 1 ~ 99 分钟可调

13. 门构造：采用钢化玻璃；密封门内置 LED 光源，可清晰观察舱内物品干燥状态

14. 温度控制系统：优质温度传感器，能够精确检测干燥时内胆温度并保证其工作稳定性

15. 加热方式：柜体采用 PTC 加热膜
16. 过滤器要求：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对 $0.3\ \mu\text{m}$ 颗粒物的过滤效率 $\geq 99.97\%$,
17. 真空泵：真空度 $\geq 90\text{kPa}$
18. 人机界面：采用 ≥ 7 英寸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可实时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运行程序名称等参数

9. 医用纯水机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适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可与各类清洗设备、高压灭菌设备配套使用）、药剂室制剂、手术室、口腔科、实验室及其他纯水使用科室。
2. 工作电源：380V 50Hz
3. 产水流量：单级制水 $\geq 2000\text{L/小时}$ ，双级制水 $\geq 1000\text{L/小时}$
4. 进水压力：0.2~0.35Mpa
5. 产水水质：电导率 $\leq 15\text{us/cm}$
6. 安全装置：具有高低压保护、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各种安全装置
7. 在线监测功能：水质在线监测报警功能，当产水水质高于设定值，可直接与用水设备和取水点对接使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
8. 全自动前处理装置：实行再生、反洗、冲洗等工作完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工帮助

10. 医用煮沸消毒器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医院内径活检钳、手术刀、止血钳、镊子、抽吸装置、麻醉管道、输液器、瓶子、瓷制品、各种口腔科器械、测压器等耐高温湿热器械的煮沸消毒
2. 内舱容积： $\geq 120\text{L}$
3. 材质：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4. 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
5. 快速管路设计：U 型排水管路含排水泵
管路配有电磁阀排污阀、循环泵、电加热管、温度传感器、水位开关

6. 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时间、补水时间、排水时间、当前温度、过程、状态、参数等诸多信息
7. 功能 煮沸消毒功能
8. 观察窗: 上置观察窗, 在正常工作过程中, 能视觉观察运行状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9. 控制方式: 工业级单片机芯片; 有独立的电源滤波器; 具有一键启动及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0. 过程验证系统: 设备安装有记录仪, 独立于控制器及其传感器, 测量和记录已达到的部分或全部关键变量值。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11. 记录仪: 能记录工作周期的关键过程变量, 包括时间、温度。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12. 电导率检测系统: 通过对消毒水质的电导率进行实时采样检测。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13. 追溯系统: 能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和记录仪参数, 并能实现追溯; 包括运行参数和记录仪记录参数; 能显示程序运行数据和记录仪数据; 能记录程序运行的信息, 并能实现追溯
14. 加热方式: 电加热
15. 消毒温度: 93°C (常规推荐温度) $5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可调
16. 安全保护: 防干烧功能: 有防止电加热管干烧的保护措施
降温功能: 消毒结束后, 具有舱体液体降温功能
降汽功能: 消毒结束后, 具有舱体减少蒸汽功能
缓冲功能: 在门启闭过程中, 应有缓冲措施
降温排污功能: 在排液时, 有降低排液温度功能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17. 打印功能: 可打印温度、时间、故障指示内容、A0 值等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18. 消毒效果: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11. 高拍仪技术参数:

- 1.支持文档、票据、证件的快速拍照和扫描
- 2.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
- 3.支持自动、快速、精准的条码识别
- 4.LED 灯补光，补充光照亮度
- 5.支持 USB 扩展口，方便扩展外置设备
- 6.MP4、WMV、AV
- 7.支持 UVC 标准，免驱动

12. 环氧乙烷灭菌器技术参数：（附带环氧乙烷尾气处理装置）

▲1.总容积:≥220L,使用寿命≥10 年

2.腔体材质：采用航空铝合金材料，保证环氧乙烷保持 100%气态

3.腔体温度加热功率:≥900W

4.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分辨率≤0.1℃

5.主体保温：≥20mm 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6.单门：门开启方式自动升降门

7.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分辨率≤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8.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10.动作阀门：采用气动阀，压缩气压范围 0.4-0.7MPa

11.加湿系统：采用加湿系统，精确控制加湿用水量，内置湿度传感器，保证灭菌湿度要求

12.EO 气体加注系统：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

15.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精度≤0.2 μ m

16.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

17.触摸屏显示内容：采用≥8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显示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湿度，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报警信息提示等

18.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机，中文打印，具有曲线打印和报表打印两种方式，可连接追溯系统，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19.负压工作系统：负压循环过程安全可靠，机器运行期间和灭菌结束后环境环氧乙烷浓度分别≤0.840mg/m³ 和 0.160mg/m³（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整体参数：外形尺寸宽度≤830mm，满足科室场地运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彩页证明材料）

21.尾气处理器配置要求：净化效果：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自我监测系统：分解过程中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出现故障停止分解，转应急状

态处理；全自动控制：一键式启动，与灭菌器联动控制自动运行，操作简单，只需启动灭菌器尾气处理器自动运行；触摸屏:有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风速、运行阶段等运行参数

13. 快速生物阅读器技术参数：（高温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通用）

- 1.培养时间 $\leq 30\text{min}$ ，阳性报警最快 5min， $\leq 30\text{min}$ 确定阴性
- 2.培养孔数： ≥ 10 个
- 3.屏幕尺寸： ≥ 7 英寸
- 4.断电保护：内置电池，断电后，可实现 30min 持续供电，供电最长可达 3 小时
- 5.打印功能：配置外置打印机，培养结果自动或手动打印，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 6.自动保存记录：可自动存储培养记录 ≥ 10000 条，存储内存不足时报警提示，也可上传电脑保存
- 7.追溯性：可接入追溯系统
- 8.培养温度： $58 \pm 1^\circ\text{C}$
- 9.防护罩：配有避光防护罩

14. 快速生物阅读器技术参数：（环氧乙烷）

- 1.培养时间 $\leq 3\text{h}$ ，阳性报警最快 5min， $\leq 3\text{h}$ 最快确定阴性
- 2.培养孔数： ≥ 10 个
- 3.屏幕尺寸： ≥ 7 英寸
- 4.断电保护：产品交直流电通用，有断电保护，内置电池，供电 ≥ 3 小时
- 5.打印功能：配置外置打印机，培养结果自动或手动打印，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 6.自动保存记录：可自动存储培养记录 ≥ 10000 条，存储内存不足时报警提示，也可上传电脑保存
- 7.追溯性：可接入追溯系统
- 8.培养温度： $58 \pm 1^\circ\text{C}$
- 9.配置防护罩：与机身一体，棕色，磨砂处理

15. 清洗工作台技术参数：

- 1.适用于污区物品初步清洗前后的分类，归置
- 2.台面最大承重： $\geq 120\text{kg}$
3.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4. 底部带疏列式隔板

5. 底部带 ≥ 4 英寸万向轮 $\times 4$ （其中含刹车 ≥ 2 个）

6. 尺寸：1800mm $\times$ 1100mm $\times$ 800mm（允差： ± 10 mm）

16. 清洗喷枪技术参数:

1、用途：主要用于各医院中心供应室、检验室、化验室等需要对注射器、导管、各种玻璃仪器进行高效清洗并吹干的场合

2、枪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耐受压力范围 0-0.75MPa

3、开、关、水压、气压的调节由喷枪扳手控制，带有 8 个常用喷头、可分别用于水冲洗和压缩空气干燥

17. 密封回收车技术参数：（去污区）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门带有密封胶条

3. 门能旋转至 $\geq 270^\circ$

4. 内置滑轨 ≥ 6 组，配齐篮筐

5. 车体采用一体化焊接

6. 底部带 ≥ 6 英寸万向轮 $\times 2$ ， ≥ 6 英寸定向轮 $\times 2$

7. 采用连杆锁，门锁与把手功能集成

8. 尺寸：1060mm $\times$ 690mm $\times$ 1050mm（允差： ± 10 mm）

18. 双头洗眼器技术参数:

1. 用于无接触清洗医护人员眼部

2. 台式洗眼器

3. 与清洗槽配套使用，双头出水

19. 高压清洗机技术参数:

1. 功率: 1400w (允差: ± 50 w)
2. 最大压力 ≥ 120 bar, 工作压力 ≥ 70 bar
3. 最大水流量 ≥ 6 升/min; 最高水温 50 度 (允差: ± 1 度)

20. 污物回收台技术参数:

1. 适用于污物接收, 分类
2. 尺寸: 1100mm $\times$ 600mm $\times$ 800mm (允差: ± 10 mm)
3. 单侧带 3 个抽屉和 1 个橱柜

21. 双门互锁传递窗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无菌物品存储、发放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通道内带紫外线灯可对传递窗内消毒
4. 双门通道式传递口实现无菌区与外界隔离
5. 门带玻璃视窗, 可观察传递窗内物品
6. 双门互锁结构
7. 内尺寸: 920mm $\times$ 870mm $\times$ 880mm (允差: ± 10 mm) 8 个, 460mm $\times$ 650mm $\times$ 460mm (允差: ± 10 mm) 1 个

22. 六单元双门互锁传递窗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无菌物品存储、发放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通道内带紫外线灯 x6, 可对传递窗内消毒
4. 六通道为一组
5. 双门通道式传递口实现无菌区与外界隔离
6. 门带玻璃视窗
7. 双门互锁结构

8. 外形尺寸：1070mm×650mm×1590mm（允差：±10mm）

9. 通道尺寸：450mm×590mm×440mm（允差：±10mm）

23. 不锈钢传递柜技术参数：

1. 用途：用于各功能区之间传递物品

2. SUS316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双门通道式传递口

4. 内搁板高度可调也可任意拆卸

5. 搁板的最大承重为：≥30Kg

6. 外尺寸 2800mm×1800mm×900mm（允差：±10mm）

24. 电动升降传递窗技术参数：

1. 用途：作为物品的传送通道，用于隔离不同的区域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电动升降、按钮控制

4. 采用钢化玻璃视窗、透明度高

5. 外形尺寸：930mm×100mm×1660mm（允差：±10mm）

6. 通道尺寸：710mm×790mm（允差：±10mm）

25. 危险物品存储柜技术参数：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柜身底部有防漏液槽, 柜身的两侧有通风口, 柜体背部下方有防静电接地线

3. 尺寸规格：590mm×480mm×590mm（允差：±10mm）

26. 医用封口机（切割打印一体）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适合各大医院，诊所，化验室以及需要用纸塑类复合灭菌消毒袋的机构

2. 封口温度 50~230℃可调, 封口温度误差可精确控制在±1℃以内
3. 室温升温到 120℃升温≤30s
4. 具有待机控制功能, 待机时长和待机温度可设置
5. 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4℃, 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6. 封口最大速度≥10m/min, 封口速度可调
7. 封口边距 5~40mm (可调)
8. 封纹宽度 0~12mm 可调, 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9. 控制系统: 单片机触摸屏操作
10. 加热方式: 采用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
11. 显示屏: ≥7 英寸液晶显示屏, 可显示时间、温度、速度等参数
12. 打印系统
 - 12.1 微处理器控制打印系统, 自动打印封口日期、失效日期、批号、工作人员代号、器械名称等内容; 打印间隔可自由设定、零边距打印调整功能
 - 12.2 失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
 - 12.3 自带封口机打印系统, 内置两台打印机, 支持双行打印
 - 12.4 具备符号打印的形式
 - 12.5 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打印宽度数值, 自动核算打印最小宽度, 实现纸塑袋宽度不足时封口前提醒
 - 12.6 打印功能可实现一键式关闭也可按需要有选择的关闭某条目
13. 工作方式可连续封口
14. 集成传送平台 设备与传输平台一体化
15. 日志保存 带日志存储功能, 记录每次打印的内容; 日志存储量大于 10 万条

27. 切割机技术参数:

1. 全自动切割机, 碳钢喷塑外壳, ≥4 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单片机控制
2. 适用于各种纸塑卷袋、特卫强卷袋、立体卷袋切割
3. 多种自动控制功能、自动进袋
4. 长度数量任意设置自动切割

5. 可实现多卷同时切割

28. 气体浓度探测器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过氧化氢气体和环氧乙烷气体的职业危害监测
2. 显示装置应与传感器不在同一房间放置, 显示报警装置应安装在灭菌室外实现报警功能, 显示屏与传感器无线传输信号
3. 响应时间: $\leq 20s$
4. 检测精度: 不超过 $\pm 3\%FS$
5. 传感器: 采用进口电化学传感器
6. 测量方式: 主动式测量技术
7. 检测类别: 符合 GBZ2.1 的要求
8. 壁挂式安装
9. 报警方式: 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气体浓度超标即时报警
10. 显示方式: ≥ 10 英寸超大屏,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实时显示有害气体的即时浓度值、15 分钟浓度加权平均值和 8 小时浓度加权平均值, 并形成曲线值图
11. 数据存储: 工作及报警记录功能, 最多可储存六个月以上记录
12. 查询功能: 查询功能, 可按日期或报警记录进行记录查询
13. 无线传输: 传感器自带无线传输模块, 可与显示屏组网, 实现显示屏与传感器分开放置
14. 追溯功能: 带追溯功能, 可接入追溯系统, 并做到与科室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长期保存
15. 设备配置: 传感器、显示装置、电源各一台套

29. 两层平台车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搁板 $\times 2$
4. 模压凹槽, 深度 $\geq 10mm$

5. 万向轮×4 （其中含刹车≥2 个）
6. 车底盘四角安装有尼龙防撞块
7. 尺寸：900mm×600mm×960mm（允差：±10mm）

30. 器械检查打包台技术参数:

1. 材质：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2. 配置：LED 灯×1，10 安 5 孔插座×2，开关×1，平面搁板×1，斜搁板×1，开放储物盒×12，4 英寸万向轮×4 （其中含刹车≥2 个）
3. 尺寸：2000mm×1300mm×1800mm（允差：±10mm）
4. 抽屉：安装 4 个（两面分别有单层抽屉、双层抽屉各 1 个）
5. 配置底搁板

31. 包布检查打包台技术参数: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配置：内嵌式检查灯×1，4 英寸万向轮×4 （其中含刹车≥2 个）
3. 尺寸：2000mm×1300mm×850mm（允差：±10mm）
4. 抽屉：安装 2 个（双层抽屉）

32. 干燥物品工作台技术参数: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配置：4 英寸万向轮×4 （其中含刹车≥2 个）
3. 尺寸：2000mm×1300mm×850mm（允差：±10mm）
4. 抽屉：安装 2 个（双层抽屉）

33. 器械柜技术参数:

1. 用途：可存放敷料、器械及其他物品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双门，外开门

4. 标配 4 层平板隔板, 5 层空间, 层距 300mm (搁板间距可调)
5. 柜门带玻璃视窗
6. 单块搁板的最大承重为: $\geq 40\text{Kg}$
7. 尺寸: $\geq 96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750\text{mm}$

34. 敷料柜技术参数:

1. 用途: 可存放敷料、器械及其他物品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外开门, 上下两层独立开门
4. 每层标配一层隔板, 层距 350mm (搁板间距可调)
5. 柜门带玻璃视窗, 方便柜内物品的观察
6. 单块搁板的最大承重为: $\geq 40\text{Kg}$
7. 尺寸: $96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75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35. 包布车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包布和医用包装纸的凉干及存放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4 列横架, 结构简单, 造型美观
4. 可存放不同规格的包布或包装纸
5. 底部带 4 英寸万向轮 $\times 4$ (其中含刹车 ≥ 2 个)
6. 带无纺布压块, 防止运输途中, 无纺布脱落
7. 尺寸: $1360\text{mm} \times 720\text{mm} \times 1055\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36. 绝缘检测仪技术参数:

1. 功能: 对带电源手术器械进行绝缘层破损检测
2. 电压调节: 无档式电压调节, $0 \sim 5000\text{ V}$ 可调输出, 满足带电器械峰值电压条件下检测
3. 电压精度: 输出电压精度: 不超过 $\pm 1\%$
4. 检测方式: 手持或座台式检测, 检测不同规格器械

5. ≥ 3.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6. 报警方式: 声、光、影三种报警方式, 漏电检测提示闪烁, 检测完成后自动语音播报检测结果
7. 电池: ≥ 10000 mAh 大容量电池
8.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
9. 输出电流: 放电电流: $< 0.1\text{mA}$ (检测笔末端) (保障操作者的安全)
10. 放电保护: 高压放电连续 2 秒钟, 自动停止高压输出
11. 导通电阻: 导通电阻范围: 0-10000; 导通电阻精度: $\pm 2\%$, 具备导通性检测功能
12. 充电时间: 时间 ≤ 6 小时, 过充保护, 持续工作时间 ≥ 48 小时
13. 连接端: 多规格, 可连接不同直径的器械接电端口
14. 操作设置: 预先设置 6 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 满足常规器械检测需要
15. 语音播报: 中文语音播报(音量可调)
16. 多功能接口: 配备特有的针式探头和方便特殊器械的检测的多种规格探头
17. 计数: 漏电次数计数(可打印出漏电次数和时长)
18. 除静电功能: 设备自带除静电功能, 无需额外配备除静电手环
19. 高压放电: 具有高压测试时间设置功能, 可根据实际需要在 2~60 秒内设置高压可持续时间, 可根据检测对象预设放电时间

37. 带光源的放大镜技术参数:

1. 放大倍率 ≥ 5 倍
2. 光源为 LED 环形灯, 无影照明
3. 镜片视野范围: 55-80mm, 镜片材质为光学玻璃
4. 亮度: 420MM 工作距离下照度 $\geq 35000\text{Lux}$
5. 光源寿命范围: 20000-50000 小时
6. 安装方式: 台式, 三节机械臂固定

38. 平板货架技术参数: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平板隔板，三面围挡
3. 配置：搁板×4，4 英寸万向轮×4 （其中含刹车≥2 个）
4. 尺寸：≥800mm×600mm×1800mm

39. 密封下送车技术参数：（无菌区）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门带有密封胶条
3. 门能旋转至≥270°
4. 内置滑轨≥6 组，配齐篮筐
5. 车体采用一体化焊接
6. 底部带 6 英寸万向轮×2，6 英寸定向轮×2
7. 采用连杆锁
8. 车底盘四角安装有尼龙防撞块
9. 尺寸：1060mm×690mm×1050mm（允差：±10mm）

40. 移动式货架技术参数：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疏列隔板，三面围挡
3. 配置：搁板×4，4 英寸万向轮×4 （其中含刹车≥2 个）
4. 尺寸：≥800mm×600mm×1800mm

41. 侧面冲孔装载篮技术参数：（带盖）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侧面冲孔
2. 底部编制网，四端角大圆弧过度
3. 尺寸：≥480mm×250mm×50mm

42. 器械托盘技术参数:

1. SUS316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编织网
3. 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50\text{mm}$

43. 器械托盘技术参数:

1. SUS316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编织网
3. 尺寸: $\geq 2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50\text{mm}$

44. 小型器械筐技术参数: (带盖)

1.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网孔 1×1
3. 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45. 移动护理车技术参数: (贮槽平台车)

1. 用途: 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2.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3. 上下双槽结构, 结构轻巧, 推拉方便, 便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4. 槽体的深度 100mm
5. 底部带脚轮
6. 单槽的最大承重为: $\geq 35\text{Kg}$, 车子的最大承重为: $\geq 70\text{Kg}$
7. 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94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46. 多舱清洗机技术参数:

- ▲1. 单舱容积: $\geq 520\text{L}$, 3 舱式

2. 材质: 舱体: SUS316L 及以上不锈钢镜面板无死角焊接, 清洗架: SUS316L 及以上不锈钢, 外装饰罩: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拉丝板
3.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
4. 开门方式采用自动上开门,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5. 门玻璃: 采用镀膜防爆钢化玻璃, 厚度 $\geq 20\text{mm}$, 隔音隔热
6.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8. 双水箱设计 (含预热水箱)
- ▲9. 干燥系统: 双风机供风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实物照片)
10. 加液泵: ≥ 3 个 (加清洗液泵 1 个; 加上油液泵 1 个, 备用 1 个。)
11. 阀门: 采用气动阀
- ▲12.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 流量 $\geq 1100\text{L/分钟}$ 。
13. 空气过滤器: H13 级, 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5\mu\text{m}$
14. 控制方式: 采用优质 PLC 控制; 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扩展模块进行扩展;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15. 界面显示: ≥ 10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 前后双屏, 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适合高温、高湿环境; 彩色显示
16. 流程控制: 包含但不限于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17. 安全保护: 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风压低保护装置、门障碍保护装置、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18.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可连接追溯系统, 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19. 程序名称: ≥ 30 套自定义程序, 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20. 最大装载量: ≥ 15 个标准器械托盘 $480*250*50\text{mm}$ (五层清洗架)
21. 运行时间: 连续运行时 ≥ 12 分钟/批次 (标准器械程序)
22. 使用寿命: ≥ 10 年或 ≥ 30000 次循环
23. 传送方式: 采用滚轮传动
24. 支持与自动清洗架回传轨道配套

25. 可清洗达芬奇手术器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达芬奇清洗相关认证或提供中标后可清洗达芬奇手术器械的承诺函）

26. 配套

托盘 20 个

外搬运车 2 个

清洗架存放台 3 个

清洗架 5 个（5 层清洗架 1 个、4 层清洗架 1 个、呼吸机管道清洗架 1 个、微创手术器械清洗架 1 个、呼吸气囊清洗架 1 个）

47. 清洗架回传轨道技术参数：

1. 用于与多舱清洗机的清洗架回传配套
2. ≥ 3 车位回传轨道单隔断
3. 配置：短平台 3 个，传递窗 1 个

48. 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

1. 总容积： $\geq 160\text{L}$ ，使用寿命 >10 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标签（铭牌）照片）
2.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航空铝材，厚度 $\geq 16\text{mm}$ ，具有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 气态
3.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 $\geq 2\text{mm}$
4.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
5. 门：单门，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 ▲6. 门板：门板具有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1 个，门板应为整体铝材，没有玻璃，避免过氧化氢冷凝；（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标签（铭牌）照片）
7.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8. 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9. 脚踏开关: 具有脚踏开门功能, 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 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10.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采用卡匣式加注
- ▲11. 过氧化氢卡匣: 卡匣胶囊式, 每个卡匣 ≥ 12 个胶囊, 过氧化氢用量误差 $<1\%$, $\text{PH}<2.6$, 54°C 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 $<3.0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卡匣内过氧化氢浓度不大于 60% , 灭菌胶囊溶液含量 $\geq 5\text{ml}$,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卡匣说明书证明资料)
12.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灭菌循环的次数
13.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压力传感器数量: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灭菌器上压力传感器实物照片)
15. 油雾过滤器: 产品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减少油耗
16. 过氧化氢过滤器: 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0.6\text{mg}/\text{m}^3$
17. 等离子电源: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 功率 $\leq 500\text{W}$, 解析能力强,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0.003\text{mg}/\text{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0.01\text{mg}/\text{cm}^2$ 。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 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18. 显示屏: 采用 ≥ 7 寸彩色触摸屏, 显示内容: 温度, 压力, 时间, 循环模式, 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和过氧化氢浓度等
19. 打印记录内容: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仅需定期更换打印纸, 无其他相关耗材。能够打印记录: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等信息; 可连接追溯系统, 有补打记录的功能
20. 程序数量: 程序数量大于 3 个, 至少具有非管腔、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21. 倒计时显示: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 ▲22. 灭菌能力: 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4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leq 0.7\text{mm}$, 长度 $\geq 600\text{mm}$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供检测报告并标明)

23. 软镜循环: 具有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 能对内径 1mm 长度 1000mm 管腔的软式内窥镜灭菌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灭菌时间: 软镜类器械灭菌循环 ≤ 40 分钟; 管腔类器械循环 ≤ 55 分钟; 对器械表面灭菌循环 ≤ 26 分钟
25. 毒理学检测: 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 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6.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品牌器械厂家的灭菌兼容性 & 灭菌效果认证

49. 超声波清洗机技术参数:

1. 槽体及外罩均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采用 ≥ 7 英寸液晶显示触摸屏, 具备断电记忆、故障自检等功能
3. 容积: $\geq 60\text{L}$
4. 超声频率: 40khz
5.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80℃
6. 定时范围 1-480 分钟
7. 自动进排水、水位可控及自动加酶功能

50. 腔镜打包台技术参数:

1. SUS316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配置: 4 英寸万向轮 $\times 4$ (其中含刹车 ≥ 2 个)
3. 尺寸: $\geq 1800\text{mm} \times 1100 \text{ mm} \times 800 \text{ mm}$

51. 不锈钢物品小推车技术参数:

- 1、用途: 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 2、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 3、搁板 $\times 2$, 结构轻巧, 推拉方便
- 4、模压凹槽, 深度 10mm
- 5、4 英寸万向轮 $\times 4$ (其中含刹车 ≥ 2 个)

6、尺寸：900mm×600mm×960mm（允差：±10mm）

52. 不锈钢检查包装台技术参数:

1. 采用 SUS316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2. 配置：LED 灯×1，10 安 5 孔插座×2，开关×1，平面搁板×1，斜搁板×1，开放储物盒×12，4 英寸万向轮×4（其中含刹车≥2 个）
3. 抽屉：安装 4 个（单层抽屉 2 个、双层抽屉 2 个）
4. 配置底搁板
5. 尺寸：2000mm×1100mm×1450mm（允差：±10mm）

53. 内镜清洗工作站技术参数:

- ▲1. 槽体、台面采用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5mm，槽体采用一体拉伸成型，无焊缝。（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锈钢材质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设备整体高度≥1700mm
2. 槽体要求：槽体四角为大圆弧设计，满足内镜摆放要求且具有节省消毒液、酶液性能
3. 水位刻度线：槽体后侧须有水位刻度线，刻度线为冲压成型，非激光雕刻或外部粘贴，刻度线范围 10L-30L，最小刻度间隔≤2L
4. 背板材质：背板采用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材质
- ▲5. 干燥台形状要求：有滚边设计，台面承重要求≥150KG。（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6. 浸泡槽盖材质要求：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已作“污染”和“洁净”标识的 2 个手柄防止交叉感染，板材厚度≥4mm
7. 柜体支架：采用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材质焊接框架，框架厚度≥1.2mm，焊点修磨，高≥800mm
8.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质性能检测报告）
9.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
10. 单方槽外尺寸：≤长 660mm×宽 720mm，内径长≥510mm×宽 420mm×深 200mm

-
11. 背板规格高度: 离地高度 $\leq 1.7\text{m}$
12. 供水管路要求: 所有给水管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13. 排水管路: 所有排水管采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 在 1%NaOH 溶液中浸泡 ≥ 96 小时无可视变化, 在 5% H₂SO₄ 溶液中浸泡 ≥ 96 小时无可视变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14. 自动或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 自动或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
15. 不锈钢水龙头: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采用陶瓷阀芯, 配置出水嘴起泡器过滤件
16. 槽体落水器: ABS 塑料材质
17. 高压喷枪: 枪体采用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 ▲18. 内镜消毒效果要求: 内镜清洗工作站消毒效果满足规范要求, 检测菌落总数 $\leq 20\text{cfu/件}$, 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 (包含大肠埃希菌, 铜绿假单胞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溶血性链球菌)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19. 内灌流功能: 具有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及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 ▲20. 控制器要求: 智能操控屏幕为 ≥ 7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前应增加钢化玻璃面板, 操控屏禁止随吊柜移动, 防止接线端子松动带来安全隐患 (投标文件中提供照片佐证材料)
21.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 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mL}$ 的要求
22. 管路自消毒: 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 消毒对象包括 $0.2\mu\text{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 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中菌落数 $\leq 10\text{cuf/100mL}$ 的要求。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
23. 快接插头: 整套快速接头, 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 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

★24. 设备配置：至少包含预洗槽、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末洗槽五个功能槽及一个 1.5 米（允差：±10mm）米长干燥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设计图纸方案）

54. 不锈钢清洗槽

1. 外形尺寸：1800mm×630mm×950mm（允差：±10mm）
2. 台面高度：840mm
3. 槽体尺寸：520mm×420mm×260mm
4. 材质：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5. 三槽结构，槽体采用模具拉伸成型，边角圆弧无锐边

55. 组合式污物清洗槽

1. 外形尺寸：1800mm×630mm×950mm（允差：±10mm）
2. 台面高度：840mm
3. 槽体尺寸：520mm×420mm×260mm
4.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5. 双槽+干燥台结构，水槽采用模具拉伸成型，边角圆弧无锐边
6. 台面做滚压台阶线处理

56. 内镜储存柜技术参数:

1. 容量: ≥ 16 层托盘, 可存储 ≥ 16 条内镜
2. 内胆材质: 内胆由 $\geq 1\text{mm}$ 铝板氧化成型, 非其他材质
3. 外罩材质: 外罩由 $\geq 1\text{mm}$ 铝板氧化成型, 非其他材质, 外罩设有检修门
4. 具备可视门: 可视门厚度 $\geq 5\text{mm}$
5. 门把手: 采用自动开门器开门, 脚踢开关控制开关门
6. 存取方式: 盘式存取, 存取时向上微抬篮筐
7. 显示屏: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显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温度、湿度、风压、时间、过程阶段和报警信息等
8. 程序功能: 可分别实现长效储存、智能储存、强化干燥等多个功能, 长效储存程序可实现内室 ≥ 24 小时正压储存; 智能储存程序可实现独立设置一周七天每天的工作时间段和工作时长, 智能开启和停止, 无需人工操作; 强化干燥程序完成内镜内腔和外壁的干燥过程
9. 空气过滤器: H13 级, 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10. 温湿度传感器: 测温范围 $0\sim 50^{\circ}\text{C}$, 湿度范围 $0\sim 100\%$
11. 软镜内腔干燥系统功能: 使用过滤的洁净气体对软镜内腔进行干燥
12. 开门方式: 自动开关门, 可设置开门角度、速度、关门预紧力, 带有门障碍检测
13. 对消毒合格后的内镜进行储存, 储存 ≥ 1000 小时后, 内镜腔体的菌落总数均 $\leq 20\ \text{CFU/件}$
14. 柜内空气细菌菌落总数 $\leq 4.0\ \text{CFU}/(\text{皿} \cdot 5\text{min})$
15. 物体表面微生物数量 $\leq 10.0\ \text{CFU}/\text{cm}^2$
16. 在内镜放入 $\leq 3\text{h}$ 内达到干燥效果, 干燥后内镜内外表面无可见水珠

57. 内镜追溯系统技术参数:

1. 针对内镜清洗工作站, 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内镜清洗消毒作业数据的动态采集, 获取每条内镜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各清洗、消毒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系统支持洗消流程记录信息完整时自动提交数据库保存, 无需用户二次操作软件, 有效减少用户操作次数并降低洗消记录漏保存的概率。
2. 可接入内镜清洗工作站全, 自动获取设备洗消数据。

3. 洗消阶段监控：实时显示内镜名称、洗消阶段、时间、操作人，辅助用户完成洗消工作。

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洗消监控进行特殊标记及颜色区分。

4. 洗消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洗消程序、洗消人员、洗消日期、各个步骤开始时间、洗消总时长、内镜状态等。

5. 语音提醒功能：正常作业及不规范作业行为均提供电脑语音提醒或告警支持，包含 RFID 刷卡信息语音提示、不规范操作语音告警等。

6. 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指定日期段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日期时间、洗消人、洗消类型。查询结果：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人、洗消日期、内镜名称、洗消时长、洗消工序等。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7. 特殊洗消查询：查询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日期、洗消人、内镜类型；查询结果：洗消人、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洗消时长、洗消步骤等。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8. 洗消工作量统计：统计洗消人指定时间段内的洗消内镜数量。查询条件：洗消人、日期。查询结果：洗消内镜数量、洗消人。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9. 数据看板：可按日、周、月、年汇总查询测漏合格率、消毒液合格率、洗消方式占比、消毒液监测与更换、员工工作量、流转镜种比例、诊室登记比例、镜种清洗趋势，并以图表形式呈现。

10. 消毒液浓度监测：可记录消毒液种类、消毒液名称、监测设备、消毒槽、监测时间、操作人、监测结果（是否合格）、监测结果照片、使用次数、报警次数、剩余次数。支持高拍仪、摄像头等拍照上传。

11. 内镜消毒质量监测：可根据每条镜子的实际染菌量监测登记菌落总数，系统自动判别监测结果，按季度统计汇总。可记录信息：内镜名称、内镜钢号、送检人、年份、季度、菌落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等。

12. 内镜清洗消毒机监测：可根据清洗消毒机新安装或维修后，对清洗消毒后的内镜进行生物学监测，登记菌落总数系统自动判别监测结果，按季度统计汇总。可记录信息：清洗机名称、缸号、原因、送检人、年份、季度、菌落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等。

13. 环境消毒质量监测：可根据洗消毒室的环境消毒效果登记菌落总数，系统自动判别监测结果，按季度统计汇总。可记录信息：样本名称、样本类型、来源类别、来源地、送检人、年份、季度、菌落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等。
14. 培训教学管理：支持文件、视频等上传、下载、在线阅读等功能。
15. 内镜维修管理：实现对内镜型号、内镜名称、维修部位、维修次数、维修的起止时间、维修费用等信息登记功能。
16. 支持洗消实时监控，随时查看内镜洗消状况；支持储镜室实时库存、出入库查询。
17. 需配置追溯系统运行所需硬件设施（包括电脑，扫描枪等）

58. 纯水系统技术参数：

1. 产水量：≥1500 L/h
2. 产水水质标准：符合 WS507-2016 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 的规定
3. 系统采用集成控制器全自动控制
4. 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消毒系统”等工艺
5. 运行方式：系统自动控制运行
6. 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
7. 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RO 膜处理技术、紫外线+臭氧杀菌消毒工艺，反渗透主机及供水系统具有定时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8. 系统具备一键式全自动化学消毒技术，对制水系统和供水系统+循环管路进行自动消毒，消毒液采用自吸式方式加入
9. 主机系统管件采用纯水专用 UPVC 管道，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集成反渗透、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
10. 预处理系统：配备机械过滤器，树脂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补水等功能
11. 控制阀采用全自动多功能控制阀，采用微电脑控制
12.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3. 反渗透系统稳定脱除率≥99.5%

14.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储水箱是采用 $\geq 3\text{mm}$ 厚壁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做成的密闭式卫生级储水箱，内表面镜面抛光 0.6PR；水箱顶部装有 $\leq 0.22\text{ }\mu\text{m}$ 呼吸器，可以滤除气体中 $0.22\text{ }\mu\text{m}$ 及以上的微粒和细菌；水箱顶部装有 360 度清洗喷淋球，喷淋球可随时使用纯水回水清洗储罐并保证罐体湿润，水箱内部安装浸没式紫外线消毒器

15. 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59. 信息管理与追溯系统技术参数:

追溯系统软件:

一、软件参数要求

1. 软件整体参数要求

1.1 系统支持主要清洗灭菌设备实时监控功能

1.2 系统具备与外来器械厂家的离线和在线对接功能

2. 软件功能参数要求

2.1 回收管理

支持器械回收信息的记录，包含回收人、接收人、回收时间、回收科室、回收器械、数量等信息

支持常规回收、请领回收、借用回收、手术包回收、外来器械回收等多种回收方式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PDA 扫描条码、人工录入回收

支持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固定器械包未进行器械补全操作，下次处理仍显示丢失损坏

支持外来器械回收功能，支持外来器械分包，支持外来器械费用录入，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登记，支持外来器械病人手术信息调取，支持根据条码自动获取厂家录入的信息

2.2 清洗管理

支持器械清洗信息的记录，包含登记人、清洗人、清洗机、清洗架、清洗批次号、登记时间、清洗时间等

支持清洗设备运行开始、运行结束后自动改变器械包清洗状态功能

支持每批次清洗器械查询功能

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后取走登记

支持清洗设备运行数据实时显示，支持清洗设备运行数据报表和趋势图查看。

2.3 配装管理

支持器械配装信息的记录，包含器械检查人、配装人、核对人、配装时间等；

支持分步包装功能，实现器械检查、配包、核对分离操作

支持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图片显示，支持多张图片显示

支持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固定器械包未进行器械补全操作，下次处理仍显示丢失损坏

支持打印管理功能，支持重复打印，支持灭菌后无法更改打印信息功能

2.4 灭菌管理

支持器械灭菌信息的记录，包含登记人、灭菌员、灭菌器、灭菌批次、灭菌时间、检查人、检查时间等

支持灭菌设备运行开始、运行结束后自动改变器械包灭菌状态功能

支持灭菌设备运行数据实时显示，支持灭菌设备运行数据报表和趋势图查看

2.5 发放管理

支持器械发放信息的记录，包含发放人、下送人、发放科室、发放器械、数量等

支持无菌库管理，支持库存有效期预警、支持库存盘点

支持发放时有效期判断，支持发放时生物监测结果判断，支持发放时晾放时间判断

2.6 仓库管理

支持多仓库管理，可管理器械、耗材、一次性物品等

支持库存管理功能，支持有效期预警功能

支持报损、报溢、调入、调出功能

2.7 外来器械管理

支持外来器械分包、支持外来器械费用录入、厂家信息录入、病人信息录入等功能

支持外来器械扫描回收条码后自动登记反洗功能

支持外来器械厂家对接功能

2.8 监测管理

支持清洗机监测登记功能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支持等离子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2.9 手术室管理

支持器械手术室全流程运转过程的信息记录

支持器械加急处理登记功能

支持病人信息对接功能，支持 CSSD 系统使用登记、手麻系统使用登记等多种接口方式，支持病人使用信息回传，实现多个系统都能查询使用信息

2.10 质控管理

支持质控分析功能

支持清洗质量管理功能，支持多种分析方式，支持多种图表显示

支持灭菌质量管理功能

2.11 追溯管理

支持消毒包追溯查询功能，可查询器械整个处理流程信息，可直接查询器械清洗灭菌报表及趋势图，可查询器械使用病人的信息

支持召回管理，可根据条码或批次，查询同一批次的器械信息及去向，可查询上次生物监测合格后的器械信息及去向

2.12 日常管理

支持排班管理

支持 CSSD 实时器械处理情况查询

2.13 报表管理

支持申领统计、回收统计、清洗统计、配装统计、发放统计

2.14 通知管理

支持 CSSD 发布公告、发送信息

2.15 设备和追溯同品牌，实现设备和追溯的无缝链接、实时连接。

配置:

1. 纯软件，包含基础配置及 PDA 模块，单点登录接口

2. 回收管理模块
3. 清洗管理模块
4. 配装管理模块
5. 灭菌管理模块
6. 发放管理模块
7. 仓库管理模块
8. 手术室管理模块
9. 临床科室管理模块（独立程序）
10. 监测管理模块
11. 外来器械管理模块
12. 质控管理模块
13. 特殊流程管理模块
14. 追溯管理模块
15. 日常管理模块
16. 报表中心模块
17. 本地设备监控模块（独立程序）
18. PDA 模块
19. 病人信息接口
20. 单点登录接口
21. 需配置追溯系统运行所需硬件设施（包括电脑，扫描枪等）

60. 耳鼻喉诊治综合工作台技术参数:

1. 主要用途：适用于耳鼻喉科常规检查、治疗
2. 技术指标
 - 2.1 微晶石台面：尺寸：长 1750×宽 730（mm）
 - 2.2 多功能一体化组合式枪(配喷雾, 吹气, 喷粉等):以气压枪为正压气源，通过选取功能不同的枪组件，可实现药液雾化、喷粉、冲洗、吹气等功能
 - 2.3 喷雾枪： 3 把， 2 直 1 弯，不锈钢，喷管可单独拆下，进行药水浸泡与酒精擦拭消毒，回流式喷枪设计；流量 3~9ml/min，喷雾锥角不小于 20 度

- 2.4 吸引枪: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枪上有分流孔, 吸力 0—600mmHg
- 2.5 吹枪: SUS304 及以上不锈钢, 正压可达 0.08MPa, 有吹力调节指孔
- 2.6 喷粉枪: 药粉喷洒均匀, 使药粉直达病灶
- 2.7 LED 聚光斑照明灯: LED 光源, 寿命 ≥ 2 万小时, 色温: 5000K $\pm 5\%$, 采用光学镜使光线集中
- 2.8 内窥镜光源: 内置卤素冷光源, 24V/150W
- 2.9 间接镜加温器: 1 套, 加温功率 ≥ 750 W
- 2.10 小药瓶: 医用深色玻璃小药瓶, 60ml
- 2.11 不锈钢罐: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 $\phi 90 \times 90$ (mm), 带盖, 可高温消毒
- 2.12 器械盘: 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 带盖, $305 \times 205 \times 50$ (mm), 可高温消毒;
- 2.13 阅片灯: 可壁挂
- 2.14 具有排污自动报警装置: 当污物瓶内液体达到液位传感器警戒水位时, 自动报警, 吸枪停止工作, 排完污物后, 方可正常工作
- 2.15 器械收集箱 (外置式): 分类收集污染器械
- 2.16 HD 高清摄像主机+摄像头: 分辨率达到 1200 线 (1920X1080P), ≥ 7 英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智能控制, 双白平衡控制功能 (AWC)。具有亮度可调功能, 具有 ≥ 7 种内窥镜选择功能, 摄像调焦卡口倍数可选多种, 具有红蓝黄色彩调节功能, 具有强光抑制功能, 具有清晰度增强功能, 具有防红溢出、高亮抑制等功能, 具有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摄像手柄具有 4 个功能键, 具有 DVI、HDMI、SDI、CVBS 等数字传输型号功能
- 2.17 医用高清显示器: 规格: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像素 (2K), 宽高比: 16:9 (H:V)
- 2.18 LED 冷光源: ≥ 7 英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智能控制, 灯工作寿命 ≥ 40000 h, 累计使用时间、单次使用时间数据显示, 亮度调节连续可调, 亮度有数值显示, 冷光源色温为 3000K $\sim$ 7000K, 整机噪声 ≤ 55 dB, 光通量 ≥ 1001 m(上限不计)
- 2.19 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 2.20 导光束: 可高温高压, 通用光纤接口
- 2.21 仪器台车: 采用 ≥ 5 英寸高档静音脚轮, 铝合金脚轮防护罩, 全部带刹车功能; 全部采用 SUS304 及以上优质钢材结构; 配有防撞橡胶护角; 层板可调节

2.22 耳镜 0 度

2.23 鼻镜 0 度

2.24 基本配置:

2.24.1 书写台加电脑储物柜 1 件

2.24.2 多功能一体化组合式枪(配喷雾,吹气,喷粉等) 1 把

2.24.3 喷雾枪(弯管)1 把

2.24.4 喷雾枪(直管)2 把

2.24.5 吸引枪 1 把

2.24.6 吹枪 1 把

2.24.7 喷粉枪 1 把

2.24.8 聚光斑照明灯 1 套

2.24.9 间接镜加温器 1 套

2.24.10 内窥镜光源(卤素) 1 套

2.24.11 小药瓶 3 个

2.24.12 不锈钢罐 3 个

2.24.13 器械盘 2 个

2.24.14 阅片灯 1 个

2.24.15 病人椅 1 把

2.24.16 医生椅 1 把

2.24.17 HD 高清摄像主机+摄像头 1 套

2.24.18 24 英寸医用高清显示器 1 台

2.24.19 导光束 1 条

2.24.20 LED 冷光源 1 台

2.24.21 耳镜 1 支

2.24.22 鼻镜 1 支

61. 纯音测听室技术参数

一、性能标准

1、测听室产品符合听力学 GB/T 16296.1-2018《声学 测听方法 第1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 计权声压级 $\leq 25\text{dB(A)}$ 的要求。

2、测听室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其他要求。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内尺寸 $2000 \times 2000 \times 2000$ (H) 单位：mm

2、正常设计，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测听室室内本底噪音 $\leq 25\text{dB(A)}$ ，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4、隔声墙体为：（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2）工厂标准化生产；（3）可拆卸可搬迁；（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5、隔声门：（1）全钢重质隔声门；（2）采用 1.2-1.8mm 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4）标准规格： $830 \times 1950\text{mm}$

▲6、隔声窗：（1）双隔声视窗；（2）采用 1.8mm 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4）标准规格： $850 \times 700\text{mm}$

7、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8、地面采用环保地胶铺设

9、测听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好，易以清洁

10、测听室外装饰为：1.5 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1、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2、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三、其它要求：

1. 测听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

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2. 易损件方便更换，要求达标、美观、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3. 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设备完工后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消防等级为 B1 级

5. 使用寿命：大于 12 年

62. 电生理屏蔽室技术参数：

一、性能标准

1、隔声室产品符合听力学 GB/T 16296.1-2018 《声学 测听方法 第 1 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 计权声压级 $\leq 25\text{dB(A)}$ 的要求

2、电生理屏蔽室的屏蔽效能符合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内尺寸 $2000 \times 2000 \times 2000(\text{H})\text{mm}$

2、正常设计，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电生理屏蔽室内本底噪音 $\leq 25\text{dB(A)}$ ，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4、隔声墙体为：（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2）工厂标准化生产；（3）可拆卸可搬迁；（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5、隔声屏蔽门：（1）全钢重质隔声门；（2）采用 1.2-1.8mm 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4）标准规格：830*1950mm；（5）指簧屏蔽结构，确保屏蔽效果

▲6、隔声屏蔽窗：（1）双隔声视窗；（2）采用 1.8mm 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4）标准规格：850mm*700mm；（5）80 目铜网屏蔽

7、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

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8、地面采用环保地胶铺设

9、隔声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好，易以清洁

10、电磁屏蔽（适应于电生理屏蔽室）：（1）高目数铜网+优质镀锌钢板复合；（2）进口电源滤波器；（3）优质隔音屏蔽门，指簧片屏蔽结合；定制隔音屏蔽窗；（4）内外连接满足各种设备使用要求并保证设备使用无衰减（5）屏蔽效能大于40dB(A)

11、隔声屏蔽室外装饰为：1.5 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2、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3、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14、屏蔽电阻<4 欧姆（注：专用地线用由采购人提供）

15、屏蔽专用滤波器

三、其它要求：

1. 听功能检测用屏蔽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2. 易损件方便更换，要求达标、美观、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3. 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设备完工后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消防等级为 B1 级

5. 使用寿命：大于 12 年

备注：★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2、所投货物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3、“★”为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一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总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含相关系统）及材料购置，以及图纸深化、运输、保险、仓储保管、装卸落地费、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管理费、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网络接口费、工程配套费等所有费用（如有政府管理部门定义的特种设备，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各类风险。

2、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未单独列明但为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材料（如安装用材及配件、工具器具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其包含在已有的其他子目中。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遗漏、缺项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含检验与验收)、试运行的安全性全面负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4、中标人在安装调试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其他系统安装。

5、货品的保护：中标人负责设备及配件进场到移交期间的包装保护、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安装现场的一切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直到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采购人。

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报价清单，结算时不得新增中标报价清单之外的子目，所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已有子目中。采购人保留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进行调整的权利。

7、项目安装场地条件以现状为准，如因设备安装需要对现有场地进行小型改造，相关的改造施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网络接口：在本项目实施和使用过程中，如需与医院网络系统或医院其他信息系统连接，中标人须承担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所有设备均免费开放接口及配合联调工作。

9、本项目所采购设备涉及到的压力容器配套的所有压力仪表、安全阀等配件，中标人均应按照“1用1备”的原则免费提供1套备用。

10、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二、付款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70%，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总货款的20%，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三、交货

1、交货时间：配合医院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完成安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安装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计量检测费用（如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交付使用。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技术参数中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5、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日期距验收不得超出 6 个月。

6、中标人在货物到货前 5 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卖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方，以便接货。

7、货物包装

7.1 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2 中标人须按不同的安装区域，将货物分别进行包装，即一个区域一个包装，并在设备的外包装上，详细标注该设备所要安装的具体区域。

7.3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四、安装调试

1、安装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3、安装人员:应由中标方有两台以上(含)同类型设备安装经验的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损害了其它施工方的物品，由中标方负责。

★五、验收

1、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买方按国家相关材料设备进场规定与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以专项验收合格为准。

2、货物专项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专项验收，直至合格，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专项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做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保、售后服务和维修

1、项目质保期：脉动真空灭菌器、全自动快速清洗消毒器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由生产厂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保修范围包含所有附件、配套设备，设备质保期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相关规定要求（时间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易损易耗件除外），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应当向厂家购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免费提供保修及维修服务并包含技术的升级改造。在质保期内，如因货物本身质量、技术施工等问题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及时进行免费保修、更换，质保期间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质保和售后要求超出厂家正常质保期限和要求的，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确保能履行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

3、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项目一旦投入使用，无论质保期内外，卖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热线技术咨询并提供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 1 小时内响应，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协助买方排除故障。一般故障要求能在 1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要求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要求在 48 小时内排除；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买方的正常使用，无法提供买方认可的服务方案的，每迟延 1 小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对应故障设备（整机）价格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7 天必须送达买方。质保期内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并从设备货款中抵扣。在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更换配件费；其他质保期外的现场服务收费标准及项目，买方按不高于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费用。

5、在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者质保期内出现 3 次故障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人的损失。

6、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易损件）。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方应保证采购人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质保期满后，无

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项目投产后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中标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8、对产品的软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支持和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

9、提供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

10、每年定期对机器使用质量回访 2-4 次，并记录备案

11、培训与运营操作指导

(1) 操作培训：是指中标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以其可以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程序及简单的维修和调试为准。（并提供项目操作手册）

(2) 中标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使用等对采购人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操作及维修人员完全掌握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为止。

(3) 中标方装机后现场培训, 使用三月后现场高级培训 1 周。

(4) 中标方提供 2 名以上操作人员不少于 4 周的高级应用培训。

(5) 投标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并提供培训计划。

★七、违约责任

1、除法定不可抗力外，卖方未在交货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设备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的，若影响整机的正常工作，按设备整机逾期交货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方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应另按合同总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若设备通过初步验收或完成安装，未按照约定完成调试和培训的，每延迟一天，卖方应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买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设备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未按约定支付或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请国家认可的专

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费用、验收费用)，每迟延一天，卖方按逾期支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 5 天(日历天)内及时予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每迟延一天，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向买方退还全部货款，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5、卖方若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未经买方同意更换货物配置、未经买方同意更换部件品牌及未经买方同意转包第三方, 均将视为严重违约，卖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0%，赔偿买方所有损失，买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6、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日历天)未能纠正的，买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7、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卖方仍负有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8、在货物试用期、使用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由卖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内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或在投标中不得有伪造文件、虚假响应、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约失信行为。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或指示第三方代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1、带“★”符号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超过，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投标无效。

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攸县人民医院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或合同标的交付）时

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合同标的）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合同标的）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交付合同标的）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合同标的交付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合同标的）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合同标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合同标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合同标的）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合同标的）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合同标的）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合同标的）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合同标的）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合同标的）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合同标的）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的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合同标的）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合同标的）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合同标的）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交付合同标的）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交付合同标的）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交付合同标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交付合同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合同标的）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攸县人民医院 地址：攸县交通路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and 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证（反面） 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投标人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泰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服务类删除) 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